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(2026) 000048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	身份证件号		
		住 址			联系电话		
	单位	名 称	/				
		地 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时 43 分左右，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宋冰、魏亮（执法人员证件号分别是：03060717016、03062817009），在检查中发现 驾驶人 车牌号为 小客车（小客车系 所有）。通过保定市交通运政信息系统查询在车 牌号为 小客车在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拉载乘客从中国农业银行（高阳庞口支行）到高阳县妇幼保健院，已收取车费 40.71 元。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予以立案，经调查核实，你的违法行为是初次被查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平台运输交易、订单截屏、身份证、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“违反本规定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二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，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。”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 年版）》第 69 项规定，裁量阶次属于一般 的规定，初次实施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，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予以警告，处罚款叁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阳支行，账号 100226715660011111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